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9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

被告 黃泓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9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9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3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

01 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  
02 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  
06 區○○路00號附近之水源快速道路匝道處，於向左變換車道  
07 時，不慎碰撞在原車道前方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再向前推撞同樣停等紅燈、由  
09 訴外人王怡文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下稱C車），C車因而受損。嗣C車送廠修復，共支  
11 出維修費用204,089元（含鈹金工資25,475元、塗裝費用22,  
12 953元、零件費用155,661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  
13 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  
14 為73,10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後，C車僅見有後保險桿受損之情  
17 形，是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中，關於後箱蓋、後擋風玻璃、  
18 後蓋標誌等與後保險桿無關之項目，均難認為本件所致，應  
19 予剔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  
26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27 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29 項、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A車追  
30 撞同車道前方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已經本院調  
31 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01 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  
02 等事故發生情節應可認定。依此，顯見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未與前方系爭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情形，應就本件  
04 事故之發生負擔全部過失，依前述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損害  
05 即應負賠償之責。

06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7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0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09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經查，C  
10 車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支出維修費用204,089元（含鈹金  
11 工資25,475元、塗裝費用22,953元、零件155,661元），而  
12 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  
13 足認屬實。而觀諸現場及原告提出之場內勘估照片，可見C  
14 車之後保險桿有明顯之破裂、變形，與其附連之飾條、固定  
15 座、尾管及支架、尾燈螺絲、後箱蓋腳踢感測器等零件亦有  
16 斷裂（本院卷第49、50、99-127頁），此等零件之更換及相  
17 關之拆裝、塗裝費用，堪認必要。為修復上述之後保險桿及  
18 諸多附連設備，維修人員將緊鄰之後箱蓋及其上之後擋風玻  
19 璃拆卸，支出相關鈹金拆工，及裝回時使用之玻璃黏著劑等  
20 耗材，亦屬合理。惟遍觀原告提出之前開勘估照片，均未顯  
21 示C車後箱蓋本身有何破裂、刮損，而須烤漆修補甚至整體  
22 更換之情形，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傷亦未能具體說明；是上述  
23 維修費用中，後蓋烤漆費用6,993元、後蓋內烤漆費用1,660  
24 元、後箱蓋零件費用69,594元，及其上之VOLVO標誌2,663  
25 元、XC60標誌2,663元、T6標誌2,163元、INS標誌3,422元、  
26 AWD標誌2,163元，均難認與本件有關。是扣除此等費用後，  
27 本件必要修復費用應為鈹金工資25,475元、塗裝費用14,300  
28 元、零件費用72,993元。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30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3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3 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C車係107年10月出廠，迄於本件  
04 事發之111年10月間，已使用4年1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  
05 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1,21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  
06 無須計算折舊之鈹金、塗裝費用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即  
07 為50,991元（計算式：25,475+14,300+11,216=50,99  
08 1）。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6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7 故其就上述50,991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即113年7月29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9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2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6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係  
31 基於其訴訟行為所生，應由其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3 合 計	1,000元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72,993 \times 0.369 = 26,934$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993 - 26,934 = 46,059$
19 第2年折舊值	$46,059 \times 0.369 = 16,996$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059 - 16,996 = 29,063$
21 第3年折舊值	$29,063 \times 0.369 = 10,724$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063 - 10,724 = 18,339$
23 第4年折舊值	$18,339 \times 0.369 = 6,767$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339 - 6,767 = 11,572$
25 第5年折舊值	$11,572 \times 0.369 \times (1/12) = 356$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572 - 356 = 11,216$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